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鞠建宏	48,351,992	19.54
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092,500	6.10
3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0,000	4.98
4	国泰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	9,669,299	3.91
5	顾宁钟	5,720,000	2.31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7,068	2.12
7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27,408	2.07
8	郑慧	4,126,208	1.6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83,178	1.65
10	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1.3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鞠建宏	48,351,992	19.54
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092,500	6.10
3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0,000	4.98
4	国泰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	9,669,299	3.91
5	顾宁钟	5,720,000	2.31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7,068	2.12
7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27,408	2.07
8	郑慧	4,126,208	1.6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83,178	1.65
10	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1.33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回购提议人鞠建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限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作为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内容为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最终回购价格将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价格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0.00万股-12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4%-0.4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5133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0.00万股至1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至0.48%。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60.00万股-120.00万股	0.24%-0.48%	3,000万元-6,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00元/股(含),最终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60.00	0.24	120.00	0.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750.00	100.00	24,690.00	99.76	24,630.00	99.52
股份总数	24,750.00	100.00	24,750.00	100.00	24,750.0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6,199.09万元,总负债为25,054.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1,145.09万元。根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2.17%和2.39%。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将能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回购提议人鞠建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鞠建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7月30日,提议人鞠建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会(包括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如需要);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限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债权人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5133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2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48%;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55,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3,484,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5%。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所持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4年6月20日上市流通。

苏州至辉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辉中安”)持有公司497,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7%,其所持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4年6月2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至辉中安分别出具的《告知函》,减持期间,伊犁苏新、道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54,96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736%。本次减持后,伊犁苏新持有公司股份3,180,576股,道丰投资持有公司48,532股,合计持有3,22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89%;至辉中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497,454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7%。本次减持后,至辉中安持有公司股份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428,736股
持股比例	2.33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428,736股(公司IPO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派送红股取得)

股东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5,332股
持股比例	0.03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5,332股(公司IPO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派送红股取得)

股东名称	苏州至辉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97,454股
持股比例	0.33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97,454股(公司IPO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派送红股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736	2.3348%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332	0.0377%	
	合计	3,484,068	2.37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减持数量	248,1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8,16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2.00-57.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309,933.0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642,228股
减持比例	0.16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682%
当前持股数量	3,180,57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658%

股东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减持数量	6,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2.00-56.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3,204.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844股
减持比例	0.004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18%
当前持股数量	48,53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30%

股东名称	苏州至辉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减持数量	497,45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7,454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5-5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361,066.5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38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87%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9日-2027年2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4.0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626,50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57%
实际回购金额	198,870,973.1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88元/股-68.2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1)。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3月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2026年8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26,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29元/股,最低价为41.88元/股,回购均价为54.8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870,973.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626,502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280,855	100.00	3,626,502	0	75,654,35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2,531	0.75	3,626,502	0	592,531	0.78
股份总数	79,280,855	100.00	3,626,502	0	75,654,353	100.00

注:1.上述股本变动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101062已有592,531股,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9,280,855股减少至75,654,353股,将导致公司相关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注销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杭州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92,600	23.33	18,492,600	24.44
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22,000	18.95	15,022,000	19.86
高飞	6,216,000	7.84	6,216,000	8.22
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935	2.64	2,092,935	2.77
合计	41,823,535	52.76	41,823,535	55.29

注:1.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75,654,353股计算。

2.表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626,50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布瑞哌唑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布瑞哌唑(以下简称“该药品”)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S00754),该药品批准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布瑞哌唑

剂型:原料药

包装规格:5kg/件

登记号:Y20240001517

药品标准:YBY6838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布瑞哌唑为第二代非典型抗精神病药,因对多巴胺和5-羟色胺系统的平衡调节,可兼顾疗效与安全性,是全球唯一全部副作用风险均与安慰剂无显著差异的口服抗精神病药。

经查询,国内现有布瑞哌唑登记号26个,主要用于片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该药品研发投入累计约人民币475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布瑞哌唑的获批,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有效助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甲磺酸仑伐替尼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甲磺酸仑伐替尼(以下简称“该药品”)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S00753),该药品批准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甲磺酸仑伐替尼

剂型:原料药

包装规格:5kg/袋

登记号:Y20230000535

药品标准:YBY6810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仑伐替尼是一种酪氨酸激酶受体(RTK)抑制剂,可抑制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受体VEGFR1(FLT1)、VEGFR2(KDR)和VEGFR3(FLT4)的激酶活性,另外还可抑制其它促血管生成和肿瘤发生通路相关的RTK,包括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FGF),受体FGFR1、2、3和4,血小板衍生生长因子(PDGF)受体PDGFRα、KIT和RET。仑伐替尼与依维莫司联合用药体外可抑制人内皮细胞增殖、血管形成、VEGF信号通路,体内可降低人肾细胞癌荷瘤小鼠的肿瘤体积,联合用药的抗血管生成与抗肿瘤活性大于单药使用。本品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

经查询,国内现有甲磺酸仑伐替尼登记号21个,主要用于胶囊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该药品研发投入累计约人民币57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甲磺酸仑伐替尼的获批,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有效助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6-034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